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

102年2月1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 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合計應佔審查總成績之 30%。教師得於 30%-70%之範圍內, 自選配分比例計算教學服務總分。
- 三、送審教師應填寫「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」(附表1)、「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」(附表2)及 「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」(附表3),並提供相關資料,由送審人自評後送交系教評 會。
- 四、教師升等之教學年資及服務年資,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三年內之事項為限,評審項目均須 附具體資料。
- 五、學系應檢具送審教師教學服務有關之教學輔導、同儕評鑑或行政配合等資料,彙整送交 系教評會。
- 六、系教評會應就「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」、「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」及「教師教學服務自 評總成績表」其他評鑑資料分別審查,以評定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,並依實際表現優劣 斟酌加減分,如無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;如總分超過九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。
- 七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要點。
- 八、專、兼任教師若尚無在本校之教學或服務成績,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,教學服務成績 得不列入計算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

項目	說明	佐證資料請依序 編號,可請教務處 協助提供	自評	系教評	校教評
教學時數 (滿分40 分)	1. 依每周課程實際上課時數含實驗計算教授每小時 5 分、副教授教授每小時 6 分、助理教授每小時 4 分講師每小時 3.5分至滿分為止 2. 行政主管教學減免時數得計算教學時數				
		教學時數總分			
教學評量 (滿分10 分)	1. 最多列舉三門課一所列課程平 均得分計算 2. 平均3. 0得6分 3. 低於3. 0者每少0. 1減1. 5分 4. 3. 0-4. 0(含)每增0. 1加0. 15分 5. 4. 0以上每增0. 1加0. 3至滿分為 止 6. 無評分時按平均 4. 0 得分計算				
		教學評量總分			
教學準備及 教務配合 (滿分30分)	1.使用 e 化教學按時上傳教學大綱進度表與教材(0-15分) 2.按時批改作業及上傳期中、期末成績。(0-10分) 3.無缺課遲到早退並依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(0-5分)				
其他教學相關 事項 (滿分20 分)	1. 教師成長活動網路教學創新教學其它請列舉。(0-10分) 2. 擔任課程負責人(該課程有2位以上老師授課)(0-5分) 3. 全科教學負責人。(0-2分) 4. 其他相關事項請列舉(0-5分)				
		本項評量總分			
		教學總分(A)			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

項目	說明	佐證資料 請依序編號	自評	系教評	校教評
校內服務 (滿分 50 分)	1. 每項每學年計算由教師自行列 舉並自評 2. 擔任一級主管10分、二級主管 7分、一般委員5分、其他服務事 項每項3-4 分 3. 協助校內行政事項及學術活動 事項 4. 其他校內服務事項請列舉				
		校內服務總分			
學生輔導 (滿分 30 分)	1. 每項每學期採計由教師自行列 舉並自評每項成績 3-4 2. 擔任導師與輔導老師社團指導 老師 3. 帶領學生參加活動或競賽 4. 提供學生課業課外輔導 5. 提供辦公室時間 6. 其他學生相關事項請列舉				
		學生輔導總分			
校外服務 (滿分 20 分)	1.每項每學年採計由教師自行列 舉並自評每項 5 分 2.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要職 3.擔任專業學會理監事或幹部 4.期刊編輯或審查、審稿 5.校外演講公益活動 6.其他有助於本校聲譽之校外活 動請列舉.				
		校外服務總分			
		服務總分(B)			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

各部分總分	自選配分比例 (30%-70%)	加權後各部分總分	
總分A(教學總分):	(D)	A*D=	
總分B(服務總分):	(E)	B*E=	
		教學服務總分:	